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1年度拟为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6,000万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三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6,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2、债务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
- 7、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1%，占总资产的 18.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为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为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63,67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5%，占总资产的 9.2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0,671.73 万元，为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为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

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